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适应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(包含)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召集并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工作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

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 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1-2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融资方案讲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 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

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 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 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

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 规定。
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,原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